



志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史一百七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事省前書省丞相樞密使領通事都總管教勝等奉勅修

職官十二 奉祿制下

增給給券

公用錢職田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十五

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

十千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添保和宮觀

三司判官判子司權及權發遣同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

務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內弓箭庫二十千宮觀都



字五百八十五个

十三千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群牧判官監祭使十千判司農寺七千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十千僕射東宮三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右丞東宮三少金紫光祿大夫至光祿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并橫班使副三十千橫班二十千者待制已上充益梓利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千橫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諸州軍者八十千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義郎閣門祗候已上十五千上有從州

府地望給者不係大卿充益梓利夔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千諸司副使至供奉官閣門祗候已上知四州同若知諸州軍八十千朝官忠翊郎侍禁閣門祗候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州府給鐵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禁閣門祗候知諸軍州保義郎殿直閣門祗候八千若知四路諸州軍者給鐵錢五十千京官十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六十千知軍五十千試銜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荆南永興江寧抗揚潭并代州三十千應天真定鳳翔陝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澶貝相華晉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知州歲七百千逐月均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歲取五百千餘充添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

宋史一百七十二

州二百千夔利百五十千有都總管經畧安撫等使

者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大名陝西逐路永興秦州涇州河東

路太原前任兩府並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

已上三十千並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撫使同知并州帶學士即五十千而無

特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

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畧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

及大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

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

監以橫行使充者三十千自橫行副使并諸司使副

以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兼義同管勾河東緣邊安

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至內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

十十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餘州軍朝官

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益州給鐵錢

官通判益梓利夔路州軍府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

千朝官簽判益梓州給鐵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荆

湖制置茶鹽等稅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

下太中中散以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

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諸司使副充發三門白波發運

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

運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鐵判

錢一百五十千

字五百一十五个

官十千任福建廣南東西路十五千諸路提點刑

獄勸農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忠

郎侍禁閣門祗候以下任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

并府界同提點數武郎內殿崇班已上者十五千朝

官并兼義郎供奉官閣門祗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

獄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閣門祗候以下

十 諸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

轄路分都監有五十千至八十凡六等任四路給鐵

至一百千府界及諸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若

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

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

凡四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

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自從義郎至保義郎

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至黃門自十千至

五千凡四等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府界并諸路州

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

等武功大夫以下進義校尉諸司使至下以三班使

厚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岐州府軍監給

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使臣任四朝官充陝西及

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

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

及提舉官觀并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

千

宋史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五十五

五

辛

寫

字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千至七千凡三等在四路給銀京官充催促輦運

催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

二等在四路給銀都大提舉修護黃河堤岸諸處

巡檢并北京大內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並以

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內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

舊志有諸路都大提舉有五十千至十五千凡四

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

諸州監務都官供奉以上七千京官監直五千奉

我內品三千內課頭大者京知官與京官同使臣與

押同大中祥符二年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

添給錢贍本家

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

給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

給麥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

僉從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

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舊志致不同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

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

支三分之二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

給皆權宜也其後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

錢厨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

宋史一百七十一

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祿粟儻人悉還疇昔今合新舊制而參記之

元豐定制以官寄祿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

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春羅一匹冬小

五十兩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料錢各六十貫

四小綾七匹春羅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

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

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

大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

綿三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

一匹綿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三匹春羅

料鐵二十貫春冬絹各十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

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匹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

二匹冬綿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宣議郎料錢十

冬絹各五匹承事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各承奉郎料

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宣議郎以上料錢一分

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

到任添給驛料承直郎料錢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

亭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

料米六斗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文林郎料錢一十五貫

宋史一百七十二



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麩一石五斗稟從事郎從

政郎修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迪功郎料錢

二貫茶湯錢一十貫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

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佳武

臣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縮各

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祿大夫之下初授及帶管軍承

宣使在遠議大夫之下觀察使料錢各二百貫

梯粟一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諸州刺史

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自承宣使以下不帶

階官者為正任帶階官者為遙郡遙都各在正任之

下請奉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遙郡以上奉給

衣賜廉人奉馬權支三分之二殿前三衙四廂捧日

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

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料

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同捧

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祿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

奉大夫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左右金

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春維一匹綿二十

宋史一百七十二

五匹縮冬一十匹春冬綾各

五匹縮冬一十匹春冬綾各

五匹縮冬一十匹春冬綾各

五匹縮冬一十匹春冬綾各

五百六十四

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

兩諸衛將軍在朝奉大夫之下料錢一十三貫春冬

率府率在奉議大夫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五匹春

羅一匹冬綿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匹

冬綿十匹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匹

兩冬綿十匹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匹

中衛大夫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

大夫並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料錢三匹

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

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並在朝奉大夫之下

貫厨料米一石麩二石春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

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

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之下錢各二十

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

郎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厨料

郎米麩各一石春綿五匹冬綿七匹脩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

綿二兩從義郎秉義郎並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

忠訓郎忠翊郎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五兩成忠郎

宋史一百七十二

保義郎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承節郎承信郎

並料錢四貫春冬各三匹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進義校

尉料錢二貫春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

冬各三匹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關

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

百貫政和左輔事弼為宰相紹興與左右僕射同中書

年指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

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

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太師

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二匹

二十匹以下職事官並支職

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各十匹

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

綾各十匹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

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翰林學士承旨翰

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貫守

羅一匹冬綾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

丞六曹侍郎並同常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守四十

宋史一百七十二



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秘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正字行十六貫

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十八貫諸王

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十六貫今諸王府

善贊讀直講記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太常寺

奉禮郎行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太官令

十六貫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太學正錄武學諭行十八

七貫試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行十四貫副都承旨行十五貫

四小綾三匹綸十五匹冬服小副都承旨行十五貫

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行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行十五貫

綸同綿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二十五貫厨計議編脩

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凡諸職事官職錢不

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職事官衣如寄祿官例及無立

定則例者隨寄祿官給職料錢米麥計實數給兩應

給者從多給謂職錢諸承直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

事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受添給諸

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並為添給舊制觀文殿大

學士三十貫米三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

士二十貫米三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

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綸各十龍圖天章寶文顯謨

七匹春羅一匹冬綿十五兩

宋史一百七十二

五百三十五个

卷一百一十五

二

羅善刊

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

一匹冬綿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

待制同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

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

添支米三石麩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

支錢十貫米麥同端明殿學士貼職錢

米麥同添支米麩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端明殿學士

綾五匹綿一十七匹羅一匹冬綿五

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石添支米三石麩五

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羅一匹冬綿五

春羅一匹冬綿五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

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春

五十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

兩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集英殿脩撰

右文殿脩撰秘閣脩撰以上貼職錢直龍圖天章寶

文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秘閣以上貼職錢宣和

間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

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

殿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

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並支其

宋史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一十五

二

羅善刊

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麩茶炭奉馬僉人衣糧內外  
任並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  
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厨食錢自十  
五貫至九貫凡四等並依宣和指揮脩書官折食  
錢七貫五百史四等十千史館脩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  
十七貫五百史四等十千史館脩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  
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  
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一十  
貫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秘書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  
作秘書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同直評事  
臺簿剛定官檢校奏告院特  
支米三石計議編脩官一石

祿粟及隨身僉人

宰相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  
右僕射同平章事並為宰相隨身七

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

事一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

保一百石舊制百石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

十人節度使祿粟已具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

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並具  
奉祿類

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

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祿粟僉  
人並具

類奉祿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五十

石僉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  
遙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

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二十五石僉五人龍神  
衛諸

軍都指揮使帶諸學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載觀文  
遙郡刺史同

四百二十三  
殿大學士儻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儻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儻七人樞密都承旨儻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儻人

紹興折色凡祿粟每石細色六斗

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

隨身元隨儻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絀縮每匹一

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貫凡二等防禦使三千貫至一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二十貫至千貫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亦有不給觀察使以下在京守邊要或加錢給者罷者加故皆隨月給受如祿奉焉

咸平五年冬河北河東京師月給者玉清昭應宮使



四百令九介  
百千景靈宮使崇文院七十會靈觀使六十千祥  
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  
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  
十五千秘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禮院起居  
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鼓院官誥院三班院各五  
十千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諸司庫  
務司每給三十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文武常參  
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  
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十千至  
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處遇  
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團刺史州

五十千監三泉縣三十千嶺南州  
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十千

給券

文武群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養餼又有  
賓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索馳之差節察俱有賓幕  
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  
司使以上有軍將索馳餘皆有牙官馬驢諸州及四  
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祗事者亦有給馬四夷有譯語  
通事書狀換  
醫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之名貢奉使京朝官三班  
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檢之名職掌有僚  
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  
出境比較錢穀覆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陝者給

宋史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十五  
勞  
寫

三百八十八  
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  
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群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  
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稅晉有芻橐田後魏宰人之  
官有公田北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內外官各  
給職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  
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戶以  
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  
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

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  
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  
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錄事參  
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景德二年七  
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準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  
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  
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  
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  
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天聖中上患職田有  
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

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  
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  
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戶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  
枉法論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  
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  
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  
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  
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  
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戶以  
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

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  
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  
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  
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  
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  
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  
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  
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  
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此人定制士有  
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爲庶幾焉至熙寧間復

詔詳定凡知大藩府江寧府延秦揚抗潭廣州二十

頃節領十五頃餘州及軍淮陽無為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

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

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

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戶以上縣令六頃丞四

頃不滿萬戶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戶令四頃丞

二頃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參視本州

判官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戶縣簿尉餘

視不滿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

界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

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

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

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

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

視節鎮判官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

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

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

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

官巡檢堡砦都監砦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

宋史一百七十一

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視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  
堰并縣鎮砦監當並視本縣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  
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又詔成都府路提  
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  
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為斛斗  
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知成都府一千  
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視  
鈐轄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錄  
幹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以大使臣  
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內職官係兩使支  
掌以上資序者同

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稅市曹院交子務係京朝官  
或大使臣

充者視職官城外巡檢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  
使臣者各一百

五十石司理司戶司法府學教授係教節  
正授者監甲仗庫

各一百石知眉蜀彭雅邛嘉簡陵州永嘉軍視成都

通判其通判減三之一知威黎茂州視眉蜀通判其

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係大使  
臣者簽判推判官係兩使  
職官并

支掌以知錄京朝官并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係京  
朝官視

成都職官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係三班  
使臣初等職官

或權入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試街知縣視成都城外

巡檢司理司戶司法諸縣主簿尉應監當場務選人

監稅監鹽巡轄馬鋪使臣三班視成都曹官應諸縣令

佐係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豐凶則數有少剩皆隨

時等級為之增減初權御史中丞呂誨御史知雜劉

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

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百有

二十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數日以聞中書

再行詳定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

而有是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

每頃歲給錢鈔十千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元

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

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使之元祐中推廣此

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

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倖權攝奔競之風長廉

耻之節喪之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建

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

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為州諭意屬邑增廣租

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

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終陝三

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

子弟公阜監獲貪汚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

監司悉令改正從之大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

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

字四百个  
五十三道  
刑  
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筭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  
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  
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於他司故積年利  
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也當視其長自  
元祐初併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遂  
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修立而檢法  
官亦預焉詔依舊法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  
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給職  
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  
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

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  
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  
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  
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固不得而獨有  
今欲一槩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  
未及條格者催促標撥宣和九年詔諸路職官各有  
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  
覆減放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  
上戶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  
田畝所在虛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誑名

字四百个  
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賊以枉法論  
入已者以自盜論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  
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  
依法標撥官多田少即於隣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  
又詔將空閑之田為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  
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負  
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  
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  
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  
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

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  
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賊罪所以防其  
不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  
糴本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  
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

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  
臨安府秦揚潭廣州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副總管

副總管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為  
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  
軍并路分鈐轄一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  
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



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

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項通判餘州及軍滿

萬戶縣令六項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

郎以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戶縣令副

將官節鎮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轉運

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戶縣令滿萬戶縣丞餘州都

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

提點馬監四項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府及節鎮

推官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

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軍

監都監三項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

監錄事參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

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

以滿五千戶縣丞滿萬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

砦監當及監堰三項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

直郎不滿五千戶縣丞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遞

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項五十畝不滿五千戶縣

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項

志卷第一百二十五

志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史一百七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軍事前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為之陳洪範九疇  
五行五事之次即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貨  
為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  
之政興焉是故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  
伯掌邦禮祀必有食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  
後委積豐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

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司寇  
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  
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  
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  
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  
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  
令勸農之條而稻梁桑柘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  
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  
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  
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

賜養兵兩陸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  
制不至括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  
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  
民始懼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  
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既立蔡京為  
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  
宗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  
國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  
初意以忠厚仁恕為基向使究其所為勉而進於王  
道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為不長其租

字四了个  
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  
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  
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  
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  
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  
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  
未有以瘡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  
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  
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其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  
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世

富得諸黃老之清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宋  
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  
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  
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他技也宋舊史志  
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  
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  
爲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  
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  
曰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  
生國以民爲本故列之於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

四百一十  
銅鐵錢三曰會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院冶  
八曰礬九曰商稅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  
市舶法或損或益有係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  
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  
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  
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  
德二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  
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  
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之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

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  
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如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  
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  
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瘠不宜種藝者不須  
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  
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  
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  
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  
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  
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

老里胥召集餘夫分晝曠土勸令種蒔時候成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

乃詔賜緋魚綃百疋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隣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更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

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  
 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  
 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  
 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之粟麥黍豆種  
 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  
 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  
 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雪足帝慮其耕稼失  
 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秘書  
 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  
 曠土許民請佃為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

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  
 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  
 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為末矣按天下土田除  
 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曠遠雖加勸督  
 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  
 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  
 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  
 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  
 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  
 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

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下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次且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

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戶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之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為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為中品既墉瘠復慮於水旱者為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



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  
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  
丁為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  
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  
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  
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  
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  
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  
靖為京西勸農使按行以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  
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用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

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  
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  
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甚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  
主客戶多方種蔣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  
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內出踏犁式詔河北轉  
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  
牛送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劬什器遂權除生熟  
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勅及  
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  
王曾等參詳刪定成景德農田勅五卷三年正月上

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偽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除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為刺史閣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内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畝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

民田高仰者時之蓋早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筭繼令群牧司選醫牛古方頒之天下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賞其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

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為常制傷其有免覆檢者至是以後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即定蠲數時之罷改遊令開封府諭民京城四面禁圍草城許其耕牧三年詔民有孝弟力田儲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墮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

勸農之績以為殿最黜陟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既登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娼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

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為先帝植福後母以為例  
 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  
 言頃歲中人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  
 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寢久勢官富姓占田  
 無限兼弁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帝敦本務  
 農屢詔勸勸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藉田以先  
 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  
 得失議更其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  
 磁相邢洛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  
 濟兗間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

命規度水利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  
 多失職今秋稼甫登方事斂於州縣毋或追擾以妨  
 農時刑獄須證逮者速決之凡每以水旱為憂寶元  
 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無寧曆三年詔民犯法可  
 矜者別為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  
 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知政事范仲  
 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  
 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臣  
 兼領於是以前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為而仲淹罷事  
 遂止皇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

麥自是罕復出郊矣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  
 或棄田流徙為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  
 聽人耕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  
 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  
 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  
 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為言民被災而流  
 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  
 民修陂池濬洫之以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  
 已上議嘗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久之天  
 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人

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  
 廢唐州為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  
 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  
 之假下粟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  
 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  
 頃變磽瘠為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為  
 言遂留再任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  
 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患守令數  
 易詔察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為天下  
 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天下

宋史一百七十三 卷一百一十一 王安為

四百八十八  
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  
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  
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峽廣南之田頃  
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  
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  
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  
二畝而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  
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  
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

去不及二十年下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  
則猶不及而何以治平錄著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  
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  
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  
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  
八萬頃治平四年詔曰歲比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  
蠶穀麥衆作勤勞一歲之功併在此時其委安撫轉  
運司勅戒州縣吏省事息民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  
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  
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

四百八十一  
分著爲令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復脩木  
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  
在法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客戶不  
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扶與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竄田  
土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  
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湏五年乃撥附則  
五年內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戶以上者優獎詔不置  
務餘從所請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  
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捍堤堰溝洫利  
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

逃田者歸業者書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爲輸之已行  
新法縣分曰土項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  
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中書議勸  
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  
縣約以爲質升其元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  
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拓毋得  
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  
所宜木因可限闕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  
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  
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

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蠹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

穀未離垣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縲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畝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傲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



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園岸官法在官三年無隳損堙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灘地格推賞平江府興修園田二千餘

頃令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諫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詔無丞處委他官餘並從之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

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為十畝限外之數並同  
編戶差科七年又詔內外官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  
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  
奉御筆許執奏不行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  
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五年  
廣州州學教授林動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  
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  
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為盜賊宜倣古井田之  
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

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為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  
穀以為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  
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為一井提封百里為三千四百  
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  
馬率為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  
縣所出賦稅  
數歲取五之一以為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  
分為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  
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  
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  
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

匹綿二下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  
 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筭官之酒酷與凡茶  
 鹽香焚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勲為桂  
 州節度掌書記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  
 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准東人戶  
 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綸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  
 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  
 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  
 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昌  
 古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度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

認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  
 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  
 虜而無偶歸者一槩籍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

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

四年值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五年五月立守令

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  
 各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

季各次虧及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  
 分者取首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  
 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  
 之守宰各進一秩州縣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  
 勛年詔頌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又令縣具歸業民  
 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

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

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

四百九十七个  
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強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別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租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

徃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均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稅額十三年以

四百八  
提舉洪州王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沮經界停  
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謹書者罪  
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  
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  
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其衆十四年以椿年權戶部  
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  
權戶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措  
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中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  
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及官賣者即以官田  
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

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燼之餘  
穰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請復之自  
是流民富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年詔  
勅令所剛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頌峻貴州縣  
所謂省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卽蜀民田  
至什稅其伍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  
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  
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  
事迄成爲列郡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  
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稅將無

以輸檜曰臣已諭戶部侍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  
 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方田科募民就耕以  
 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  
 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  
 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寢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  
 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二十六年正  
 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  
 為不善今諸路徃徃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  
 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  
 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三月戶

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  
 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  
 滿三年與其業願徃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  
 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為虛文可  
 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  
 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  
 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  
 閑田許人刻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  
 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為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  
 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

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  
十年丁役二十年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  
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尚敢扇搖  
以疑百姓者乞重置其于法從之二十九年知潭州魏  
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租今令結  
甲輸稅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其田賞之戶部議  
期踰百日依舊稅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  
民實田輸稅而輸示二升四合孝宗隆興元年詔凡  
百姓逃棄田宅出一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  
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

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  
並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  
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  
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  
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  
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  
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  
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  
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六年  
二月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

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  
 大臣為朕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  
 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  
 恃堤為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  
 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  
 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為患方此饑饉俾食其  
 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  
 尤為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三議  
 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  
 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

從之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汳淮荒  
 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闕  
 之官者十總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  
 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  
 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  
 伋請勸民種麥為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  
 淮東西路帥漕官為借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  
 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  
 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  
 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



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  
 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  
 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刻佃之  
 令勿行六年五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  
 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  
 閒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  
 爲人所訟即以盜耕罪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  
 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  
 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  
 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

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  
 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  
 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  
 如之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  
 近甸取而視之則穰短爾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  
 未至與朕將稽勸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曰被  
 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戶  
 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  
 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  
 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

以常年來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  
至包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  
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  
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  
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  
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  
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  
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紹熙元年初朱熹爲泉之同安簿知二郡經界不行  
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

具事下郡熹訪問講求誠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爲  
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此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  
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必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  
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  
筭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  
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  
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  
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  
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  
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

四  
之  
行  
貧  
民  
下  
丘  
固  
所  
深  
喜  
然  
不  
能  
自  
達  
其  
情  
豪  
家  
猾  
吏  
實  
所  
不  
樂  
皆  
善  
為  
說  
辭  
以  
惑  
群  
聽  
賢  
士  
大  
夫  
之  
喜  
安  
靜  
猷  
紛  
擾  
者  
又  
或  
不  
深  
察  
而  
望  
風  
沮  
怯  
此  
則  
不  
能  
無  
慮  
輔  
臣  
請  
行  
于  
漳  
州  
明  
年  
春  
詔  
漕  
臣  
陳  
公  
亮  
同  
熹  
協  
力  
奉  
行  
會  
農  
事  
方  
興  
喜  
益  
加  
講  
究  
冀  
來  
歲  
行  
之  
細  
民  
知  
其  
不  
擾  
而  
利  
於  
己  
莫  
不  
鼓  
舞  
而  
貴  
家  
豪  
右  
占  
田  
隱  
稅  
侵  
漁  
貧  
弱  
者  
胥  
為  
異  
論  
以  
搖  
之  
前  
詔  
遂  
格  
熹  
請  
祠  
去  
五  
年  
蠲  
廬  
州  
旱  
傷  
百  
姓  
貸  
稻  
種  
二  
萬  
二  
千  
一  
百  
石  
慶  
元  
元  
年  
二  
月  
上  
以  
歲  
凶  
百  
姓  
饑  
病  
詔  
曰  
朕  
德  
菲  
薄  
饑  
饉  
荐  
臻  
使  
民  
陷  
於  
死  
亡  
夙  
夜  
慘  
怛  
寧  
敢  
諉  
過  
於

下  
耶  
顧  
使  
者  
守  
令  
所  
與  
朕  
分  
寄  
而  
共  
憂  
也  
乃  
涉  
春  
以  
來  
聞  
一  
二  
郡  
老  
稚  
乏  
食  
去  
南  
畝  
捐  
溝  
壑  
咎  
安  
在  
耶  
豈  
振  
給  
不  
盡  
及  
民  
歟  
得  
粟  
者  
未  
必  
饑  
饑  
者  
未  
必  
得  
歟  
偏  
聚  
於  
所  
近  
不  
能  
均  
濟  
歟  
官  
吏  
視  
成  
而  
自  
不  
省  
歟  
其  
各  
恪  
意  
措  
畫  
務  
使  
實  
惠  
不  
壅  
毋  
以  
虛  
文  
蒙  
上  
則  
朕  
汝  
嘉  
寧  
宗  
開  
禧  
元  
年  
變  
路  
轉  
運  
判  
官  
范  
孫  
言  
本  
路  
施  
黔  
等  
州  
荒  
遠  
綿  
亘  
山  
谷  
地  
曠  
人  
稀  
其  
占  
田  
多  
者  
須  
人  
耕  
墾  
富  
豪  
之  
家  
誘  
客  
戶  
舉  
室  
遷  
去  
乞  
將  
皇  
祐  
官  
莊  
客  
戶  
逃  
移  
之  
法  
校  
定  
凡  
為  
客  
戶  
者  
許  
役  
其  
身  
毋  
及  
其  
家  
屬  
凡  
典  
賣  
田  
宅  
聽  
其  
離  
業  
毋  
就  
租  
以  
充  
客  
戶  
凡  
貸  
錢  
止  
憑

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溥熙比附畧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嘉定八年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輪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軋西等處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

種上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私田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知婺州趙思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與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岳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聚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初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溥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

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六年殿中  
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井之患至今日而  
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  
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  
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井之習日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為之勢所謂富貴操柄  
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  
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  
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  
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

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  
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內疆之食兼井浸盛  
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  
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為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  
日國用邊餉皆仰和銀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  
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  
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  
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  
撫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井以塞于以尊  
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挫初意大

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一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遠戾官吏重寘典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產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咸淳元年

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享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畝分莫不具在為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田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

意所以主經界而闕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且而為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二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為擾民之說故寧坐視已敗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盜恣取下戶之資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

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繕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

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稍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凡水田官

田之法公田日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大鑿者焉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灾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初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



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  
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武勳以萬計莫若先罷兩  
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  
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  
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  
雖稱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  
因諸山之泉築堤漕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  
壞歲旱民皆阻饑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修復以  
廣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  
岡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後比部員外郎李

諫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治  
江陰軍將及祖亦請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  
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堂半司行之每季以  
施行聞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  
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  
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  
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  
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  
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  
州下田多為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

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  
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曰等一浦最大今泥沙淤  
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  
詔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瀟  
知平江府蔣璨言大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  
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  
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  
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為湖汶沙積而開江之  
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沒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給嘗  
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相

海浦濬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  
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  
萬餘緡米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  
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  
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  
數給之二十九年子瀟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  
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涇乃命併  
濬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脩勢家園  
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  
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並乞開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圍田濬港清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愔平江府  
 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  
 樞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常請開鑑  
 湖發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  
 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  
 姓交佃畝值絕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  
 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  
 從之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  
 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堤畦圍累  
 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災既開諸圍田凡租戶

貸主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  
 還言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  
 入於江東南可達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  
 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  
 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埭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  
 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  
 隙修治之於是以兩浙轉運副使姜誥與守臣視之  
 誥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葺  
 亭縣張涇埭并澱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俟今年十  
 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埭及申港明年春興修

水史一百一十三

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二月詔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滕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養等咸磨勘年有差四十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溉之利及於隣邦詔介直祕閣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爰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蕭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史炤上堰法獲降勅書刻石堰上紹興以來三口凋蹙堰事荒廢遂委知興元府吳拱修復發卒萬人助役宣撫司及安撫都統

司共用錢三萬一千餘緡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漑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拱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城舊圩四十一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廷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判寧國府魏王愷略曰大江之壩其地廣袤使水之蓄洩不病而皆

四九  
為膏腴者圩之為利也然水土闢墾從昔善壞卿聿  
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歎嘉九年八月臣  
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為之備於是乃  
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灾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  
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  
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  
失所以為早備乎唐韋舟為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  
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  
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  
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

溝瀆濬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與其為朕相在陵  
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糴行水勿使失時雖有  
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  
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  
陳峴言昨奉詔徧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  
開濬利港諸處並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  
萬今皆百姓相率効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頴特增  
一秩餘論賞有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曰  
陂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為州實治  
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溉其東之七

吏情不虔對茲蕪翳利失其舊農人病焉卿臨是邦乃能講求利便而濬治之遂使並湖七鄉之田無異時旱乾之患其為澤豈淺哉刻奏徹聞不忘嘉歎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破澤湖塘水則資之潴洩旱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為田築為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茨蓋於是舊為田者始傷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敬言捕監司覺察有圍裹者以違制論給據與失察者以所坐之既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紹

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之慶元二年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漫瀆悉為田疇有水則無地可潴有旱則無水可存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圍裹者盡開之又令知縣並以點檢圍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檢有無及民圍裹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視及委直學士說友之二年二月佑賢澄使還奏追毀臨

大理府志卷一百二十六 大理府志

安平江嘉興湖常開掘戶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  
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  
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自今有陳狀者  
指名奏劾必罰無赦開禧二年以淮農流移無田可  
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園田許元主復園專召淮農租  
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加倍  
園裏之影射也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  
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  
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  
增助化之本蘭吐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

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儲蓄去其壅底  
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寶慶元年以右諫  
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園田租錢蓋  
稅額尚存州縣迫民白納故也寶祐元年史館校勘  
黃國面對園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園  
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  
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  
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園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  
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園之利少害多宜  
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感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

年好田租減四分紹興二十七年趙子瀟奉詔措置  
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  
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  
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覓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  
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  
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  
故以命濛等旣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  
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  
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戶已受其害因  
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

田蘆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  
括六月以孫蓋措置沙田滅裂罷之詔浙西江東沙  
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  
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  
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  
增租三十二年九月趙子瀟言浙西江東淮東沙田  
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戶包占期以今冬自  
陳給爲己業與免租稅之半過期許人告以全戶所  
租田掌之其蘆場量立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有一  
月方滋疏論沙田上問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



指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爲國斂怨君子務存大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淮東江東路沙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稅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彥與張洋等措置二年輔臣奏俊彥所上沙田蘆場之稅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胡廷疑之六年以俊彥所括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畝其間或已充已業起稅不一及已占未起租者六之並估賣立租詔蔡光梁俊彥行在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二路

每場租錢併歸戶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畝悉追正之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咸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年下詔諸官田比隣田租召人請買佃人願買者聽佃乃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年凡沒官田城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並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二十

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為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贖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燕為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利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佃人失業未賣日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立為正稅田

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且可均力役

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物力

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

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

賣二十九年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

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

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料

及糴錢四月詔令出費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

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迥以賣

田稽違各貶秩罪仁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紘以賣

宋史一百七十三 黃安編

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乾  
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千餘頃已  
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可得  
六萬五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萬  
畝合而言之為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  
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  
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  
以三月賣絕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  
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  
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請營田率為有

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  
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  
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  
路諸官田以益聞樞密院張孝實等出賣江東西路諸  
官田以即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闔廣賣官田錢四百  
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  
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為  
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絕十三已輸者絕  
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  
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

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括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任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末之瑞乞免鬻建劔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覆實減價其沙樂不可耕處除之開熙二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和

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

異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採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  
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  
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  
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  
者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  
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  
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  
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  
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  
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

五十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  
分半五十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  
子三分半十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  
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  
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陳  
嘗趙與嘗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  
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  
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五年選  
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  
鎮江共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彗見于

宋史一百一十三 廣安 廣安 廣安

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秘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謝枋得校之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陳得失未幾蕭規等真決黥隸枋得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卹尋罷之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戶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大常寺簿陸遠謂買田本以充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遠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為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為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但主冷率其租戶為兵而宋祚訖矣

志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史卷一百二十六 田賦 黃炎



